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保证了“三会”正常运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组织结构，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紧紧围绕 2017 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拓展新业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财务报告》；
- (7)《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3) 《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1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 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了按规定应披露的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 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

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在全体金森人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17,489.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69.14 元，森林经营总面积近 80 万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战略性布局的影响，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销售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的同时，通过业务整合、统一管理等多重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应的成本费用，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处理公司与生态建设限制、禁止自主经营之间利益冲突，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构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 号）及当地政府对福建省将乐县重点生态区位森林资源保护项目启动的有利契机。公司部分生态公益林及天然林位于重点生态区位内，

公司实时关注项目进程，提前谋划、提前安排，与项目中标单位积极磋商。将公司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公益林生态林和天然林进行出售，盘活资产，以进一步达到优化现有林木资源的结构及自身发展需要的目的。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18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